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3 SIGNA Performer（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266号（生产厂址）。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3 SIGNA Performer（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3 SIGNA Performer（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核磁共振成像设备（MR）3 SIGNA Performer（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铁磁性金属探测系统（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中磁微电(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2号楼301（生产厂址）。铁磁探测系统（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铁磁探测系统（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铁磁探测系统（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无磁轮椅（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中磁微电(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软件大厦C311-312（生产厂址）。无磁轮椅（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磁轮椅（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磁轮椅（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无磁床（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中磁微电(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金石工业园2号楼301(生产厂址)。

无磁床（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磁床（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磁床（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水冷机（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天津艾美康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蓟运河大街 32 号 4 号标准厂房（生产厂址）。冷水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冷水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冷水机（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精密空调（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天津艾美康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蓟运河大街 32 号 4 号标准厂房（生产厂址）。机房空调（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机房空调（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空调（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深圳市信冠机电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19 号 5 栋 501 室（生产厂址）。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深圳伦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85 号锦绣三期 A 栋 901（生产厂址）。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

1. SIGNA Performer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SIGNA Performer[1]，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266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Public-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